

## 南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  
號

承辦人：何宛諭

電話：(05)2721001分機8812

傳真：(05)2427148

Email：v2476@nh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華就字第1140500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分發入學文宣電子檔1份 (310902100Q\_1140500734\_981-1.jpg、  
310902100Q\_1140500734\_981-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4學年度「分發入學」考試招生入學管道單張  
文宣電子檔及紙本文宣品，懇請惠予協助於貴校網站公告  
宣傳及分送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14學年大學部招生，特殊選才管道滿招、繁星推薦管  
道分發率99.2%，申請入學一階通過倍率達4.13%，表現亮  
眼，足見南華大學整體辦學績效及學系特色獲得肯定，感  
謝貴校的一路相挺，本校銘感五內。

二、本校國內外高等教育評比機構的各項評比，年年名列前  
茅，績效卓著。如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全  
球401-600名，台灣第14名、英國2025「QS亞洲區大學排  
名」排名第751-800，台灣第41名、連續十年獲教育部設置  
國家級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」。

三、本校是一所優質公益大學，值得信賴！自113學年度起除政  
府對學雜費及住宿費的補助外，本校更加碼推出「學雜費



7

萬芳高中 1140509



\*PPAA1146005654\*

低於國立、低於私校收費的一半」的優惠措施。

- (一) 學雜費補助一般生除政府補助每學年3.5萬外，南華大學加碼補助2.8萬至全免。對於弱勢生，政府依身分別補助從3.5萬至全免不等，南華大學依身份別加碼補助最高約6萬。
- (二) 住宿費補助，弱勢生，政府依身份別每學期補助0.6萬至1.3萬，南華大學加碼補助至全免。
- (三) 生活扶助金，政府無補助，南華大學依規定加碼補助每學期1萬至2萬。
- (四) 本校每年編列1000萬的「海外學習獎勵金」，依分科測驗成績，可申請3至30萬「海外學習獎勵金」，運用在修讀2+2雙學位、交換生、海外實習、海外專業學分、海外志工等。（詳見本校網站公告）。

四、本校辦學頗受各界肯定，值得推薦給貴校同學作為升學優先選擇，隨函檢送分發入學招生文宣電子檔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於貴校網站公告宣傳，紙本文宣將另函寄上分送師生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學、各綜合高中（含高職）

副本：本校就學服務處

電 2025/05/09  
文 10:16:12  
交 擲 章